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碳原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昌县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平昌经济开发区-星光工业园区，建设单位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生产线技改扩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2号厂房内1号辊道窑搬迁至1号厂房、拆除2号辊道窑；在2号厂房内新建3条隧道窑；新建3号厂房，将2号厂房内现有原料预处理工序搬迁至3号厂房；配套建设原料暂存区、供气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锂离子负极材料0.2万吨，年产负极粉（半成品）4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万元，占总投资7.97%。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1号、2号、3号隧道窑预碳化废气经“降温塔+双碱法脱硫+电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3米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碳化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排入1号隧道窑配套“降温塔+双碱法脱硫+电捕除尘器”处理；负极材料预处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1号、2号、3号隧道窑和辊道窑对应的装料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从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和成品包装车间边界起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沉淀池1个（60立方米/个）、循环沉淀水池1个（180立方米/个）、初期雨水池1个（240立方米/个）等用于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冷却塔排污水、脱硫废

水和初期雨水经相应池体沉淀后回用于脱硫塔；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发电机房、辅料库房等区域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布袋交由布袋厂家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电捕除尘器除尘灰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建材厂资源化利用。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对项目原辅料、产品等贮存、转运等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设 3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1 个，配套截断输水设施，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按要求制定并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你单位应建立与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

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

（七）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报告表》预测主要大气污染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19.8017 吨，从平昌县得胜鑫源砖厂、平昌县华瑜建材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1.981 吨，从巴中渝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

四、加强环境管理。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履

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锴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

(共7份)